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

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「獎勵類別」與「獎勵條件」比照本校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第二、三點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申請本獎勵者，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內（約每年五月份）提出申請，檢附資料包括：

（一）「教學著作」類

1. 申請表（含申請獎勵之「教學著作」一份）
2. 教學著作說明書（內含500字以內簡介）
3. 切結書（未向校內單位申請獎勵）
4.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
5. 共同著作人同意書（若無則免附）

（二）「教材」類

1. 申請表（含申請獎勵之「教材」一份）
2. 教材使用說明書（另附使用手冊（含教學指導）），若為「數位教材」或「電腦軟硬體」，應依本校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第三點規定，額外提供影片或軟硬體說明書。
3. 切結書（未向校內單位申請獎勵）
4.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
5. 共同著作人同意書（若無則免附）

四、評選方式：（本院教評會推選程序及標準）

（一）可推選之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包括：

符合「獎勵類別」、「獎勵條件」，並於本院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且申請資料完備者，方列入本院可推選之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。

（二）召開「院教評會」進行評選：

1. 若可推選之件數未達本院可推選件數上限時，得由「院教評會」全數推選；但若可推選之件數超過本院可推選件數上限時，則先辦理推選投票。申請表勾選「僅同意申請院級獎勵」者，得不列入可推選之件數。
2. 辦理推選投票：（若可推選之件數超過本院可推選件數上限時）
  - （1）於「院教評會」召開前二天開放「院教評會委員（若為申請人，須依規定迴避）」審閱資料與投票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五件。
  - （2）於「院教評會」會中開票，若有同票則於會中由「在場委員（若為同票申請人，須依規定迴避）」投票決定推選順位。

（三）確認推選之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：

1. 校級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：通過「院教評會」推選或票選結果推選順位為第一至第五者，另票選結果推選順位第六者列為備取。
2. 院級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：為鼓勵本院教師出版優良教學著作或製作優良教材，增進教學成效，若「未能推選為校級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」者，均推選為本院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（含推選校級備取，但未獲獎勵者）。

（四）獎勵方式：

1. 校級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：經教學發展中心彙整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，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2. 院級優良教學著作或教材：頒予獎狀及獎勵品（單價一千元以內之獎品或等值禮券）以茲鼓勵。所需經費由本院業務費支應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